##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

武大口院人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对我院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件 进行清查的通知

各行政处室、临床科室:

根据武大人字(2014)89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私护照管理的通知》,以及武大口院人字(2020)1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我院将对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件进行清查,具体工作部署如下。

- 一、各部门应将因私出国(境)管理的有关政策及规定,及时向科室职工传达到位。
- 二、各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要将科室备案人员应交未交、应还未还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收妥,并于2020年5月9日前交医院人事处统一登记、代为保管。相关信息可向人事处进行查询。

三、备案人员尚未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,应在取得相关证件后5个工作日内交医院代为保管。因个人职称或职务变动进入备案人员管理范畴的,应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件交医院代为保管。

四、清查工作由医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,各行政处室、临床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清查工作主要责任人。

